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3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明（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240小時。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之僑生。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等級以上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

（二）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1. 海外華（僑）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海青學位班學校（實

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三)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

五、 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一)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二) 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三) 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1. 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四) 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3項所列之證明文件。
- (五) 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 系統操作方式：

- (一) 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 (二) 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 (三) 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 (四) 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 審查作業：

- (一) 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 (二) 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240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 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海青學位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240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一) 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二) 於來臺升學前，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三) 參加國內教育機構（各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四) 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 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序號	單位	採認標準
1	海外僑華校	1、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A1級華語地區建議學習時數，僑生應學習華語文課程至少240小時（依各地區華校學制不同，請駐處換算為相應之學期數）。 2、學習成果達合格標準（以百分制計算須達60分以上，若計算成績方式非百分制，則換算為等同百分制60分以上之合格標準），由學校或語言中心出具成績單證明。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學校（遠距教學及實體課程）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印尼及越南班學習時數30小時、全球及菲律賓班36小時，經檢測成績合格，取得本會核發之結業證書者，可認證該課程時數，惟仍須由本表其他學習管道補足共計240小時以上之時數認證。
5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例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遠距或實體課程。	1、教學程度須為入門級以上。 2、學習時數達240小時（含）以上並須有學習成果評測，並由該單位核發學習通過證明或證書（須註記時數），本會憑該等證書逕予採認。
6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者，須附上統一考試之成績單。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